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保住建发〔2022〕121号

关于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于2021年9月1日正式施行，为加强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随后，河北省住建厅等八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其中均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建设工程做出明确规定，为了保证我市新建工程抗震设防质量，提高抗震防灾能力，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条例》施行之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下列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

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并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 1、重大建设工程；
- 2、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 3、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者需要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

三、《条例》中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建设工程的规定是抗震设防监管的重要工作，各方建设主体应明确责任，严格执行，并作为施工图审查的重要内容。建设单位应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全过程负责，在项目建设初期，及时向地震主管部门咨询相关政策，明确工程是否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各方建设主体不得违反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有关规定及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通知新建工程时间节点以项目立项日期为准，如国家、省级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新规执行。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29日



(联系人：冯银爽 联系电话 0312-2012519)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29日印发